

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經費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097003169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30145163 號函修訂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81273 號函修訂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71508 號函修訂頒

一、目的：為積極輔導本市所屬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本市所屬學校及團體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激勵全民運動風氣暨提升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補助相關經費標準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競技性盃賽核定原則（全國性盃賽、區域性盃賽、市長盃、主委盃等比賽）

次序	項目	編列基準(新臺幣)	支用說明																
(一)	獎牌及獎盃費	獎牌及獎盃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獎牌及獎盃數量依全民體育計畫人數規定頒發。																
(二)	裁判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 <th>金額/天</th> <th>金額/場</th> </tr> </thead> <tbody> <tr> <td>A級(甲級)裁判</td> <td>1,700</td> <td rowspan="6">800</td> </tr> <tr> <td>B級(乙級)裁判</td> <td>1,400</td> </tr> <tr> <td>C級(丙級)裁判</td> <td>1,200</td> </tr>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1,400</td> </tr> <tr> <td>直轄市、縣(市)級競賽</td> <td>1,200</td> </tr> <tr> <td>鄉(鎮、市、區)級競賽</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	A級(甲級)裁判	1,700	800	B級(乙級)裁判	1,400	C級(丙級)裁判	1,200	全國性競賽	1,400	直轄市、縣(市)級競賽	1,200	鄉(鎮、市、區)級競賽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支給表」為補助原則。 請領A級(甲級)或B級(乙級)裁判費者，須檢附裁判證影本。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																	
A級(甲級)裁判	1,700	800																	
B級(乙級)裁判	1,400																		
C級(丙級)裁判	1,200																		
全國性競賽	1,400																		
直轄市、縣(市)級競賽	1,200																		
鄉(鎮、市、區)級競賽	1,000																		
(三)	運動傷害防護員	每人每小時 300 元，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聘請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救護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每人每小時 1,500 元。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 救護技術員：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400 元；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每小時 600 元。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新竹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為補助原則。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五)	誤餐費	1.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2. 早餐最高補助 50 元。	1. 限制為工作人員或裁判人員（依名單核定）。 2.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訂編列基準及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六)	保險費	依比賽日期、天數、人員核定，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七)	場地水電、清潔費	依實際支用為原則。	
(八)	場地布置費	依實際支用為原則。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依實際所需核定。
(九)	印刷費	依實際核定為原則。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	器材費	1. 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 1 萬元。 2. 租借器材費：依實際支用為原則，參考活動級別、規模、天數及人數。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
(十一)	茶水費	每人單價以 20 元為限。	
(十二)	工讀費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2. 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3.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三)	雜支	以核定金額之 5% 為上限。	1.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2.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三、 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核定原則

次序	項目	編列基準(新臺幣)	支用說明
(一)	選手營養費	依實際所需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據核銷，不得造冊逕發選手，亦不得以辦桌或餐券方式辦理核銷。 2. 可幫助選手補充體力之營養品，如牛奶、麵包及維他命等。
(二)	教練選手膳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2. 早餐最高補助 5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使用。 2.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訂編列基準及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三)	教練指導費	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 以每日 1,000 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以鐘點費為原則，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課表、單價及鐘點數等資料，依實際所需核定。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50 分鐘)420 元；每小時 504 元。 2. 國民中學：每節(45 分鐘)378 元；每小時 504 元。 3. 國民小學：每節(40 分鐘)336 元；每小時 504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2.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且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體育署其他補助經費。
(四)	課業輔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50 分鐘)420 元。 2. 國民中學：每節(45 分鐘)378 元。 3. 國民小學：每節(40 分鐘)336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2.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五)	運動科學支援費	依實際所需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用器材及裝備：指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改善訓練環境之器材及選手訓練所需之裝備。 2. 相關課程費用：指可增進、恢復或協助選手競技表現的相關課程或行為，包含運動心理課程、運動心理諮商、運動傷害防護及預防課程、運動按摩及放鬆課程及其他相關費用。

(六)	運動傷害防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傷害防護用品：每件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2. 可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每人每小時300元，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800元。 	<p>應聘請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而其所得仍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扣繳。</p>
(七)	器材費	每件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以消耗性器材為限。
(八)	參賽經費	依規定覈實報支。	依「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體育競賽及移地訓練經費要點」為補助原則。
(九)	移地訓練費	依規定覈實報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移地訓練日期、地點及人員等相關資料。 2. 依「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體育競賽及移地訓練經費要點」為補助原則。
(十)	服裝費	每件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須檢附估價單。
(十一)	雜支	以核定金額之5%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2.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四、全民推廣類活動核定原則（育樂營、常態指導班、講習、體適能檢測等推廣性活動）

次序	項目	編列基準(新臺幣)	支用說明																
(一)	講座鐘點費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凡本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本府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4. 本府委辦計畫，與本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500 元支給。 5.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6.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二)	裁判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 <th>金額/天</th> <th>金額/場</th> </tr> </thead> <tbody> <tr> <td>A級(甲級)裁判</td> <td>1,700</td> <td rowspan="7">800</td> </tr> <tr> <td>B級(乙級)裁判</td> <td>1,400</td> </tr> <tr> <td>C級(丙級)裁判</td> <td>1,200</td> </tr>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1,400</td> </tr> <tr> <td>直轄市、縣(市)級競賽</td> <td>1,200</td> </tr> <tr> <td>鄉(鎮、市、區)級競賽</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	A級(甲級)裁判	1,700	800	B級(乙級)裁判	1,400	C級(丙級)裁判	1,200	全國性競賽	1,400	直轄市、縣(市)級競賽	1,200	鄉(鎮、市、區)級競賽	1,000	1. 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支給表」為補助原則。 2. 請領A級(甲級)或B級(乙級)裁判費者，須檢附裁判證影本。 3.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																	
A級(甲級)裁判	1,700	800																	
B級(乙級)裁判	1,400																		
C級(丙級)裁判	1,200																		
全國性競賽	1,400																		
直轄市、縣(市)級競賽	1,200																		
鄉(鎮、市、區)級競賽	1,000																		
(三)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1.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2.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1.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2.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1. 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2.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五)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1. 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1,5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 (3) 救護技術員：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400 元；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2.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每小時 600 元。 3.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1. 依「新竹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為補助原則。 2.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六)	救生員費	每人每小時 300 元，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七)	工讀費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2. 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3. 請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費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八)	印刷費	依實際核定為原則。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九)	交通費	1.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2. 國內交通費用：覆實報支。 3. 運費：覆實報支。 4. 公務車油料費：覆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	誤餐費	1.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2. 早餐最高補助 50 元。	1.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出補助經費 30%，超出最高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2.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訂編列基準及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十一)	保險費	依比賽日期、天數、人員核定，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二)	場地水電、清潔費	依實際支用為原則。	
(十三)	場地布置費	依實際支用為原則。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依實際所需核定。
(十四)	獎盃、獎牌、宣導品	1. 獎牌及獎盃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2. 宣導品單價不得超過 250 元。	1. 獎牌及獎盃數量依全民體育計畫人數規定頒發。 2. 各活動獎牌、獎盃及宣導品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五)	服裝費	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
(十六)	器材費	1. 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 1 萬元。 2. 租借器材費：依實際支用為原則，參考活動級別、規模、天數及人數。	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
(十七)	住宿費	每人每晚 2,000 元。	講師、專家學長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現行「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檢據覆實報支。
(十八)	雜支	以核定金額之 5% 為上限。	1.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2.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五、 行政管理費經費核定原則：

本項目為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支應會務運作及全民體育之推展費用，含茶水費、文具紙張費、佈置費、工讀費、印刷費、器材費(單價 1 萬元以下為限)、水電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每餐以新臺幣 100 元為限)、雜支，依實際所需核定。

六、 支用經費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為辦理單位名稱，並依本市相關規定覈實認列。